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關連交易 轉讓資產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及營運支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olibro Hi-Tech 與漢能控股之附屬公司 Solibro 訂立 Solibro 合作協議。據此，(i) Solibro 將租賃若干辦公室空間予 Solibro Hi-Tech；(ii) Solibro 將提供若干營運支援予 Solibro Hi-Tech；(iii) Solibro 將出售若干資訊科技硬件及 CIGS 設備予 Solibro Hi-Tech；(iv) Solibro Hi-Tech 將提供若干營運支援予 Solibro；(v) Solibro Hi-Tech 將出售若干機器予 Solibro；及 (vi) Solibro Hi-Tech 將租賃若干設備予 Solibro。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RAB 與漢能控股之附屬公司 Solibro 訂立 SRAB 合作協議。據此，(i) Solibro 將提供若干營運支援予 SRAB；及 (ii) Solibro 將出售若干資訊科技硬件及生產工具予 SRAB。

上市規則之涵義

漢能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 Solibro 為漢能控股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該等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合作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5%，故該等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SOLIBRO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Solibro Hi-Tech；及

(2) Solibro。

Solibro Hi-Tech 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olibro 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漢能控股之附屬公司，漢能控股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中國之清潔能源業務。其於中國經營及投資的多個清潔能源項目包括太陽能發電項目、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

漢能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 Solibro 為漢能控股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該等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SOLIBRO 合作協議之標的事項

(A) Solibro 租賃辦公室空間予 Solibro Hi-Tech

Solibro 為位於德國比特爾費爾德 — 沃爾芬之房地產(「該物業」)擁有人。該物業包括辦公室大樓、生產大廳及停車位。根據 Solibro 合作協議之條款，Solibro 須租賃位於該處面積 1,600 平方米之辦公室空間，以及 50 個停車位予 Solibro Hi-Tech。

租期持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租期可於其後每年重續。租賃之每月租金加上適用增值稅共為 19,649.51 歐元，年租金額為 235,794.12 歐元。

租賃之年度最高費用，於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 40,000 歐元；(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 240,000 歐元；及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 260,000 歐元。月租的金額，為參考地區內同類似物業月租之後，經過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B) Solibro 提供營運支援予 Solibro Hi-Tech

Solibro 經營若干資訊科技及電訊基礎設施、生產設施、實驗室、儲存設施及測試工具。根據 Solibro 合作協議，Solibro 同意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之營運支援（「**Solibro 營運支援**」）、實驗室及實驗室設備使用、測試及銷售支援、電訊服務、發薪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予 Solibro Hi-Tech。

Solibro 營運支援最長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Solibro 營運支援之最高年度費用，加上適用增值稅於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 107,059.88 歐元；(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 898,205.16 歐元；及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 898,205.16 歐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Solibro 營運支援之費用，須於 Solibro 合作協議生效後支付，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費用，須於每月支付。費用是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Solibro 提供之服務及支援，以及 Solibro 營運支援之服務範圍後，經過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C) Solibro 出售資訊科技硬件及 CIGS 設備予 Solibro Hi-Tech

Solibro 為若干資訊科技硬件及 CIGS 相關生產工具（「**已售硬件**」）之擁有人。根據 Solibro 合作協議，Solibro 將出售已售硬件予 Solibro Hi-Tech，代價為 904,184.18 歐元，須由 Solibro Hi-Tech 以現金清償。

代價是 Solibro Hi-Tech 與 Solibro 經考慮（其中包括）已售硬件之賬面值後公平磋商達致。

(D) Solibro Hi-Tech 提供營運支援予 Solibro

Solibro Hi-Tech 經營若干資訊科技設施。根據 Solibro 合作協議，Solibro Hi-Tech 同意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若干營運支援、生產質量提升支援、產品管理服務及疑難排解服務（「**Hi-Tech 營運支援**」）予 Solibro。

Hi-Tech 營運支援最長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Hi-Tech 營運支援之最高年度費用加上適用增值稅於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 248,228.04 歐元；(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 2,040,900 歐元；及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 2,040,900 歐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之Hi-Tech營運支援之費用須於Solibro合作協議生效後支付，其後則每月支付。費用是參考(其中包括)Solibro Hi-Tech提供之服務及支援，以及Hi-Tech營運支援之服務範圍後，經過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E) Solibro Hi-Tech 出售機器予 Solibro

Solibro Hi-Tech 就生產 CIGS 光伏組件設計及開發共蒸發系統(「**樣機**」)。根據 Solibro 合作協議，Solibro Hi-Tech 將出售樣機予 Solibro 及安裝原型，現金代價為 5,542,370.26 歐元。

代價是 Solibro Hi-Tech 與 Solibro 經考慮(其中包括)樣機之賬面值後，經過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F) Solibro Hi-Tech 租賃設備予 Solibro

Solibro Hi-Tech 擁有若干生產 CIGS 光伏組件之工具及系統(「**租賃物件**」)。根據 Solibro 合作協議，Solibro Hi-Tech 須租賃租賃物件予 Solibro，月租為 67,989.44 歐元。

租賃物件之租期最長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賃之最高租金加上適用增值稅於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 105,400.63 歐元；(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 816,000 歐元；及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 816,000 歐元。

租金是在參考(其中包括)租賃物件之賬面值後，經過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SRAB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SRAB；及

(2) Solibro。

SRAB 為一家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SRAB 合作協議之標的事項

(A) Solibro 提供營運支援予 SRAB

Solibro 經營若干資訊科技及電訊基礎設施。根據 SRAB 合作協議，Solibro 同意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若干營運支援（「**SRAB 營運支援**」）予 SRAB。

SRAB 營運支援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SRAB 應付之 SRAB 營運支援之最高年度費用加上適用增值稅於，(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 15,073.24 歐元；(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超過 17,459.11 歐元；及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 17,459.11 歐元。

SRAB 營運支援之費用須每年支付。費用是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Solibro 提供予 SRAB 之服務及支援，以及 SRAB 營運支援之服務範圍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B) Solibro 出售資訊科技硬件及機器予 SRAB

Solibro 為若干資訊科技硬件及生產工具之擁有人。根據 SRAB 合作協議，Solibro 將出售該等資訊科技硬件及生產工具予 SRAB，代價為 16,762.17 歐元，須由 SRAB 以現金清償。

代價是 SRAB 與 Solibro 經考慮（其中包括）相關資訊科技硬件之賬面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

該等合作協議項下之代價分別是 Solibro Hi-Tech 與 Solibro 以及 SRAB 與 Solibro 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清償代價。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作協議是按一般商業及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等合作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倘需要)已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等合作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訂立該等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薄膜發電組件製造用設備及整線生產線亦向全球發展下游薄膜發電及應用業務。

對於本集團的發展，研究及開發(研發)職能為最重要的成功關鍵。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公司需要進一步擴展研發設施，讓科學家及專家團隊擁有足夠充分之研發設備，更有效地進行研發項目。

從二零一四年三月起，Solibro Hi-Tech已開展其研發活動。Solibro Hi-Tech就CIGS技術進行之研發活動，包括在生產過程中測試新裝置及應用產品，此舉需要在Solibro設施試運中製造樣本基板／組件，亦需要Solibro之營運支援。

SRAB專注於CIGS薄膜技術之研究及開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Solibro與SRAB在光伏技術上一直通力合作。

若本集團以本身投資設立有關大型設施，無論在金錢花費及時間消耗均非常巨大，而且未必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借助Solibro與Solibro Hi-Tech(均利用同一科技)及Solibro與SRAB之合作，對本集團實屬更佳選擇，有助研發工作在時間上取得更大優勢。

Solibro合作協議之條款，是Solibro與Solibro Hi-Tech經參考(其中包括)所涉及資產之賬面值、Solibro Hi-Tech之需要及Solibro與Solibro Hi-Tech提供之營運支援程度後，經過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SRAB合作協議之條款，是Solibro與SRAB經參考(其中包括)所涉及資產之賬面值、SRAB之需要及Solibro提供之營運支援程度後，經過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在本集團之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合作協議之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漢能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 Solibro 為漢能控股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該等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合作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5%，故該等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李河君先生亦為漢能控股之主要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該等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IGS」	指	銅銦鎵硒
「本公司」	指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解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集團」	指	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控股」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漢能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olibro」	指	Solibro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漢能控股之附屬公司
「Solibro Hi-Tech」	指	Solibro Hi-Tech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olibro 合作協議」	指	Solibro 與 Solibro Hi-Tech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SRAB」	指	Solibro Research AB，一家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RAB 合作協議」	指	Solibro 與 SRA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該等合作協議」	指	Solibro 合作協議及 SRAB 合作協議之統稱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